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

英基學校協會前任主席蘇樂夫先生
2005年1月7日的覆函

委員會於2005年1月6日致函(檔號:CB(3)/PAC/R43)要求我以英基學校協會(下稱“英基”)前任主席的身份,就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就各個範疇提出的意見和建議發表意見,特別是有關“機構管治”的部分,以及於我出任英基主席期間,協會的政府代表有否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涵蓋的各個範疇,特別是有關機構管治的事宜,提供意見或建議。

我從小就讀英皇佐治五世學校(現時是其中一所英基學校),並由1983年起參與英基的各項事務,包括作為家長教師會、校董會及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擔任英基主席大約9年。

我剛於今天(2005年1月7日)早上收到該報告書的副本,並希望能有更多時間消化該報告書,以及就該報告書作出詳細回應。儘管如此,我定會盡力作出回應。我只會回應有關機構管治(第2章)的事宜,以及你就該名政府代表的參與情況所提出的問題。該名代表亦是教育署署長的代表(現時是教統局的代表),以及協會理事會9名成員之一。

《英基學校協會規例》(1985年修訂本)第5條對協會理事會的定義如下:

- 5.1 理事會應負責管理協會所有事務,但《英基學校協會條例》授權協會屬下其他團體管理或保留作協會本身權力者則除外。
- 5.2 理事會應確保《教育條例》和《教育規例》及《英基學校協會條例》和《英基學校協會規例》獲切實遵從。

以下是本人就第2部有關“機構管治”發表的意見。

- 2.8 我同意,協會的成員人數眾多,無助有效率地作出決策。然而,過去多年來協會已甚少作出重大決定;重大決策一直由理事會9名成員負責。
- 2.9 我同意,英基需要全面檢討其規例,確保有關規例反映的轉變**並非**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述,只是社會最新發展情況的轉變,而是關乎具不同文化背景的學生收生情況及最新的教育發展的轉變,藉以確保英基的管治符合最佳的管治方法。

2.10 我認為，雖然教資會資助院校設有諮詢團體，但英基**並不**需要成立性質相若的諮詢團體。英基現時設有**4個**常務委員會，負責就下述範疇向理事會提供意見：(a)學校管理；(b)教學及行政事宜；(c)專業及教育事宜；及(d)校內家長和學生的意見。

我建議，英基確實有迫切需要成立一個積極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教統局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代表)，負責監察理事會的所有財務事宜，並就此方面向其提供意見。英基有足夠的教育人員，但總辦事處卻缺少具備本地商業知識的人員。依我之愚見，英基是從事**教育**的業務(營業額超過10億港元)。

2.13(b) 這個想法相當有趣，但需要審慎詳加考慮，我暫時**不**打算就此發表意見。

2.15 實際情況是，校外成員獲委任後，經常沒有時間出
2.16 及 席會議，或坦白地說，**並無**興趣出席會議。除非我
2.17 們將校外成員對校內成員的比例改為最少3：1，否則我懷疑能否扭轉目前的情況。

依我之愚見，教統局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在理事會會議上就所有財務事宜作出決策時發揮影響力。據我所知，理事會及協會的會議紀錄會反映出，過去10多年來，政府代表**並無**提出有關機構管治的問題。

作為主席，我曾在多個場合就協會的組成及其需要在適當時候作出改變的問題，與羅范椒芬女士私下討論。

順帶一提，過去40多年來，英基所擬備的每一份預算案，必須經由教育署(現時是教統局)批核才能實施。預算案列明薪金、學費及預計盈餘及／或虧損。

最後，我並不完全同意第3.3段，因為任何業務對其固定資產均有影響。我感到驚奇的是，審計署並無載明英基所擁有物業的價值——我認為有關價值相當高。教統局過去曾額外批出兩幅土地予英基興建兩所大型私立獨立學校，而部分費用將由家長資助。若英基的財政狀況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述般惡劣，則教統局肯定是不負責任。

總而言之，請緊記一點，自1967年起，繳交學費的英基家長一直承擔由兩所學校擴展至15所學校的部分開支，更遑論各間學校所增建的多幢建築物。事實上，多年來，無論在財政上抑或是英基所培育的學生的質素方面，政府已經大大得益。可是，政府現在建議削減英基的資助，確實令人遺憾。

蘇樂夫
2005年1月7日